

高青县政协委员提案

提案号： 第 078 号

提案类别： 城市建设

案由： 关于优化政务大厅停车场资源配置 保障办事民众停车便利的提案

提案者信息： 孙朝霞 常家组 淄博荒土地农业科技有
限公司 13864329898

提交日期： 2026 年 2 月 2 日

一、提案背景

政务大厅作为政府服务群众的重要窗口，是民众办理各类行政审批、民生事务的核心场所。近年来，随着政务服务事项集中化、办事群众数量持续增长，停车难问题日益突出，成为影响群众办事体验的关键堵点。当前，政务大厅现有停车场资源有限，部分工作人员车辆与办事民众车辆混停，导致民众往往需花费大量时间寻找车位，甚至因无处停车而耽误办事进程，既降低了政务服务效率，也影响了政府部门的服务形象。为切实践行“以人民为中心”的发展思想，破解民生痛点，特提出本提案。

二、核心建议

建议政务大厅工作人员（含在编人员、聘用人员及驻厅单位工作人员）的自备车辆，统一停放在政务大厅东侧专用停车场（以下简称“东停车场”），将政务大厅主楼周边及正门区域的核心停车场（以下简称“主停车场”）优先全部开放给前来办事的民众使用，实现“民众停车优先、工作人员错峰错区停放”的资源优化配置。

三、具体实施细则

1. 明确分区停放要求：制定《政务大厅停车场使用管理办法》，明确主停车场为“办事民众专用停车区”，东停车场为“工作人员专用停车区”，设置醒目标识牌（含引导标识、区域告示），清晰划分停放范围，避免混停现象。

2. 落实人员车辆备案：由政务大厅管理部门牵头，统计所有工作人员车辆信息（车牌号、车型、所属科室），建立备案清单，东停车场实行“备案车辆凭证停放”制度，确保停放秩序。

3. 完善东停车场配套：核查东停车场现有车位数量，若存在缺口，可通过优化车位规划（如规范划线、清除闲置障碍物）、增设临时停车位等方式扩容；同步完善照明、监控、排水等基础配套设施，保障工作人员车辆停放安全。

4. 建立监督管理机制：安排专人负责停车场日常巡查，对违规占用民众专用车位的工作人员车辆予以提醒纠正，情节严重的纳入内部考核；开通监督举报渠道（如现场意见箱、政务服务热线），接受民众对停车秩序的监督反馈。

5. 同步优化引导服务：在政务大厅入口、周边道路设置停车引导牌，清晰标注主停车场、东停车场位置及剩余车位信息；通过政务大厅官网、微信公众号提前告知停车规则，引导民众合理规划出行。

四、提案意义

1. 保障民生需求：将核心停车资源优先供给办事民众，有效缩短民众停车等待时间，提升政务服务的便捷性与获得感，切实解决“办事易、停车难”的民生痛点。

2. 提升服务效能：规范停车场管理秩序，减少车辆拥堵对政务大厅周边交通的影响，助力政务服务流程高效运转，

彰显政府部门“为民办实事”的工作作风。

3. 优化资源配置：通过分区停放实现停车场资源的精准利用，避免公共资源浪费，形成“民众便利、工作人员有序”的双赢局面，进一步树立政府服务型形象。

综上，建议相关部门统筹协调，尽快推进政务大厅停车场资源优化配置工作，将工作人员车辆统一停放至东停车场，以实际行动回应民众期盼，提升政务服务质量。